

##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71 人，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合计 1,184,500 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2235%；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预留部分的股份回购价格为 7.68 元/股。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30,063,366 股减少至 528,878,866 股。

4、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475,732.99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对 17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7年3月1日，为进一步完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国资管理部门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7年4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的批复》（粤科函规财字【2017】454号），广东省科技厅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对标企业名单、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7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首期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2,132,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62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50%，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6月21日。

7、2017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为 15.36 元/股，将授予数量调整为 361,5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确认。

9、2018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本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361,500 股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10 日。

10、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1 月下旬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8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0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中旬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 1、回购股份的原因

由于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部分第二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需对全部激励对象（共 171 名，含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锁条件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2020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73，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 95.70%；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每股收益为 0.29 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9.59%；相比 2015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1.01%。 <b>未达该项解锁条件。</b>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 2020 年的业绩考核未满足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解锁期所规定的业绩考核目标，相关解锁期对应的 1,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不能申请解锁且需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 2、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限售股。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1,184,5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1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024,000 股，26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60,500 股。

###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上述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包括 145 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26 名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其中：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07 元/股，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68 元/股。相关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公司向上述 1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1.62 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 50%（即 10.81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规定的回购注销的原则，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354,717,91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息 2 元（含税），同时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因此，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上述 145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07 元/股（按四舍五入）。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 15.36 元/股，个人出资比例为 50%（即 7.68 元/股），因此，本次向上述 26 名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7.68 元/股。

####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8,475,732.99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500026 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530,063,366 股变更为 528,878,866 股。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96,500	0.2257	<b>-1,184,500</b>	<b>12,000</b>	0.0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28,866,866	99.7743		528,866,866	99.9977
三、总股本	530,063,366	100	<b>-1,184,500</b>	<b>528,878,866</b>	100

以上有限售条件股份数据中，包含高管锁定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后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由 530,063,366 元减少至

528,878,866 元，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根据前述决议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而修改的《公司章程》将与本公告一同披露，具体详见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但会因转回已认定的相关费用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加 670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